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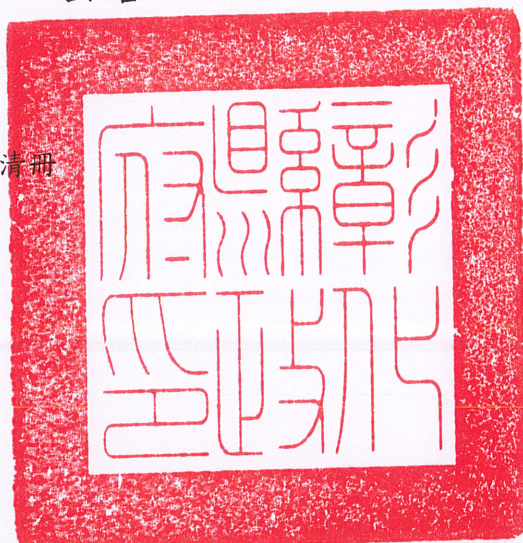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40060937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113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5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）之「彰化縣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4年2月13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五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(113年度第2批)

公告文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府地籍字第1140060937號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14年02月14日

序號	編號	土地標示			權利範圍	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價金	代扣款項			保管價金	保管款存入編號	沒入保證金	備註(標號)
	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住址	應納稅賦		行政處理費用	地籍清理獎金					
1	NA140000260	彰化市	新快官段	0157-0000	634.53	全部	亡 張光錦		2,238,888	490,142	111,944	11,194	1,625,608	114110001	-	3
2	NC080000326	鹿港鎮	文開段	0349-0000	115.39	全部	施與	彰化區鹿港鎮鹿港字大有口叁式叁號	9,773,533	513,265	488,677	48,868	8,722,723	114110002	-	9
3	NC080000335	鹿港鎮	鹿盛段	1044-0000	59.19	全部	楊貢	彰化區鹿港鎮鹿港字和興五叁七號	3,222,200	161,069	161,110	16,111	2,883,910	114110003	-	7
4	NC080000337	鹿港鎮	鹿和段	0435-0000	68.58	全部	黃桂	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和興308號	3,880,000	353,517	194,000	19,400	3,313,083	114110004	-	8
5	NE080000199	社頭鄉	保黎段	0823-0000	1.66	1/2	蕭昌水	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社頭	112,020	12,690	5,601	560	93,169	114110005	-	14
6	NE080000200	社頭鄉	保黎段	0823-0000	1.66	1/2	蕭俊哲	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社頭	112,020	12,690	5,601	560	93,169	114110006	-	15
7	NF080000006	田尾鄉	鏡平厝段	0095-0001	543	12/24	蔡旺	彰化縣田尾鄉鏡平厝94號	4,252,000	471,596	212,600	21,260	3,546,544	114110007	-	19
合計：土地 7 筆；面積 1,150.85 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：計新臺幣 20,278,206.00 元(含：沒入保證金0.00元)																